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p577@huapengglas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方案、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未来展望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董事杨晓宏先生、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监事张彬先生、总经理黄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财务负责人赵颖娴女士；

2、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巩超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杰先生；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耿旭东先生、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吕威女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常和先生、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赵俊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广大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p577@huapengglas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媒体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邦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号第 10247 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2,389.57 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 90%，为 101,150.10 万元；现金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 10%，为 11,238.90 万元。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现金支付部分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30%。

（2）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7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科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5.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24,238.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四）交割安排

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后，海科控股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海科控股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八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2）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海科控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变更登记，且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可视需要委托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控股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科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作出如下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资产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在拟购买资产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持有的专利资产组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经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为 2,311.00 万元，交易作价为 2,311.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度，届时双方将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3. 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

赫邦化工应用业绩承诺资产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具体包括由烧碱（及高纯氯化氢）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盐酸羟胺装置生产的产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产品”）。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收益额（以下简称“收益额”）作出承诺，并在该等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不能实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按照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基础数”）分成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收益额=收入基础数×收入分成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1.11%、1.05%、0.93%）。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上述收入基础数及收益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基础数	82,735.51	70,071.22	69,765.47
收入分成率	1.11%	1.05%	0.93%
收益额	915.74	734.75	650.26

注：上表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基于上述预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 2023 年度不低于 916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735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651 万元。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时，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实际收益额、实际收益额与海科控股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额及年度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应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4.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5. 补偿金额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

6. 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出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收益额小于承诺收益额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减资程序。

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海科控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并取代相关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

同意公司与海科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01 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赫邦化工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未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海科控股与张德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科控股拟协议受让张德华持有的 77,853,05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4.33%）。2023 年 1 月 17 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山东华鹏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海科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与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赫邦化工 100%股权。赫邦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和（五）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赫邦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赫邦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具体条件：

1.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赫邦化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赫邦化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赫邦化工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海科控股为赫邦化工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赫邦化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赫邦化工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者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的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赫邦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赫邦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赫邦化工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赫邦化工多年深耕于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营销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业务模式成熟。赫邦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盈利能力稳定、规模较大。赫邦化工的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主要产品的工艺及技术先进，具有耗能低、污染低等明显的优点；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经认真核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注册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海科控股已经合法拥有赫邦化工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赫邦化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完成持有赫邦化工 100%的股权；

（三）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